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廖斯蕊

联系电话：0755-8413410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标本兼治，加大反腐败力度。

3.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依照有关规定对区直、市直部门派驻街道机构干部的任免、奖惩提出意见。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

治和居民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在社区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6.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 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8. 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辖区政务服务管理，负责双拥、社会救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就业服务、文化、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老龄工作、残联、对口帮扶等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协助开展公共卫生服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等工作。

9. 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信访、维稳、劳动管理、出租屋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森林防火、防汛防旱防风、网格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救灾救援、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负责辖区征兵、民兵训练、人防管理、国防教育和宣传等工作。

11. 负责辖区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工程、建设、燃气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物业管理、房屋安全、房屋租赁、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等工作。按照职

责权限，落实河（湖）长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12. 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垃圾分类等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统筹协调食品药品安全有关工作。

13.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工作。协助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服务联络、企业信息核查、统计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街道年度工作任务如下：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二是多措并举抓教育，三是全面过硬打基础，四是从严从实正作风。

2. 以“创新驱动”为引擎，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坑梓特色的改革项目。一是聚焦服务产业改革创新，二是聚焦基层治理改革创新，三是聚焦智慧安全改革创新。

3. 以“更新整备”为抓手，着力扫除制约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一是攻坚重点征拆项目，二是攻坚历史遗留问题，三是攻坚综合交通短板。

4. 以“为民服务”为基点，着力提高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办好民生实事，二是实施城中村治理，三是深化环境卫生整治，四是狠抓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

5. 以“本质安全”为目标，着力营造建党 100 周年安全稳定环境。一是坚决打好打赢奥密克戎处置硬仗，二是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三是妥善化解劳资纠纷，四是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预算编制要求。我街道按照《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坪财函〔2020〕70 号的文件要求，用财政支出来检验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健全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年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细化预算编制，政府支出分类科目编列至“项级”，支出经济科目按照实际支出用途细化至“款级”，不断提高收支科目和经济科目的准确性。结合我街道本年工作实际情况，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预算安排情况。我街道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29,365.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30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5.4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7.69%，项目支出 24,170.5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2.31%。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街道 2021 年部门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根据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符合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我街道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全部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畴。

2021 年度我街道共编制 9 个一级项目目标表，涉及预算资金 24,170.55 万元。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街道为全年的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街道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街道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9,36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29,30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6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82,66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37,66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45,001.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我街道 2021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 82,34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6.81 万元（人员经费 4,865.42 万元，

公用经费 441.39 万元)，项目支出 77,038.62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 33,068.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执行情况较好。

2021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	493.37	483.50
教育支出	3.00	551.14	551.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2.00	1.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40	928.94	923.18
卫生健康支出	119.56	1,263.98	1,261.45
城乡社区支出	27,491.15	72,123.64	71,833.42
农林水支出	92.00	92.00	91.44
住房保障支出	678.86	748.22	746.0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0	1,699.36	1,692.66
其他支出	64.00	4,760.69	4,760.57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0	0.04	0.04
总支出	29,365.97	82,663.38	82,345.43

(2)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43.69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2.57 万元。

按资金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4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2.57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81.04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445.22 万元。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街道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为 8,161.23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8,010.1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15%，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06.5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5.15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5.15 万元。

(4) 财务合规性

我街道 2021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资金调整情况如下：2021 年年初下达的金额 29,365.97 万元，调增 6,869.54 万元，总指标金额为 36,235.51 万元，资金调整指标占预算总指标为 18.96%，以上金额不包含基建资金及征拆资金，2021 年度我街道政府投资基建资金 33,138.28 万元，征拆资金 13,289.59 万元，此资金不列入我街道年初部门预算中，年中由上级单位统筹下达使用。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街道按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坪山政府在线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坪山政府在线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2. 项目管理

我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对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活动进行统一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出现项目调整时，我街道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3. 资产管理

我街道按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要求，通过财政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化管理，将固定资产账、财务账及资产卡片分别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使用状况等情况逐一进行盘点确认，保障财务、实物数据的准确。强化资产规范管理意识，消除思想误区，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自觉依法管好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0,819.99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30,813.43 万元，闲置 6.57 万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98%。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街道核定编制 119 名，实有在编人数 107 人，其中行政人员 6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9.92%，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5. 制度管理

我街道建立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收入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政府采购业务控制》一系列管理制度，分别针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资产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及建设项目等经济活动，明确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我街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

（五）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2021 年我街道承担的 17 个政府投资项目 2021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33,138.28 万元，2021 年完成投资计划 33,068.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1,480.32 万元，区国土基金 2,844.2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28,744.00 万元），完成率 99.79%；房屋征收项目总规模为 13,289.59 万元，共 2 个项目，已完成支出 13,153.31 万元，执行率 98.97%。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我街道紧紧围绕区委杨军书记调研坑梓时指

导提出的打造“坪山产业中心、坪山文化中心和深惠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定位，抢抓“双区”建设、“双区”驱动、“双改”示范等重大机遇，坚定不移全面推进坑梓高品质建设、高质量发展，各项事业呈现出蒸蒸日上、热气腾腾的良好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分为以下几点：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2. 打造一批具有坑梓特色的改革项目；
3. 扫除制约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
4. 提高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营造建党 100 周年安全稳定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①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扎实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②多措并举抓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③全面过硬打基础，特别是创新探索产业链党建“标准+质量+示范”建设“坑梓模式”，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生物医药产业党委书记，区发改、工信、科创、投署等 8 个职能部门派驻处级干部担任兼职委员，开展创新论坛、“书记红娘”等特色活动，推动党建链、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④从严从实正作风，开展能力短板提升行动，实行年轻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务能

力“双导师”制度，锻造过硬党员干部队伍；廉洁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紧盯“四风”问题持续深入整顿。

2. 以“创新驱动”为引擎，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坑梓特色的改革项目。①聚焦服务产业改革创新。坚持从实际出发，成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服务部（属于全市唯一在街道设有的单位），与区产业服务部门错位互补，主动为辖区企业和人才做好贴身服务、兜底服务；②聚焦基层治理改革创新。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2.0改革，建强“1+4+27+N”一站式党群服务阵地；③聚焦智慧安全改革创新。结合开展省市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打造智慧化应急值班指挥平台和“智慧消防一张图”，推动人员、平台、指挥资源整合，实现应急值班远程实时监控和重点场所远程消防物联云监测。

3. 以“更新整備”为抓手，着力扫除制约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①攻坚重点征拆项目。坚持把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作为“头号工程”，为全市、全区系列重大项目落地和坪山高新区建设提供了强力支撑；②攻坚历史遗留问题。坚持用好综合配套改革措施，创新更新整備联动和基于利益平衡的旧工业改造等机制，探索打破两种二次开发模式等制度藩篱，下大力气解决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③是攻坚综合交通短板，打通梓横西路等断头路，解决了困扰社区群众十余年的“肠梗阻”问题。

4. 以“为民服务”为基点，着力提高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①办好民生实事。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打造“为民、便民、安民”实践中心；②深化环境卫生整治。扎实开展“行走坑梓提升环境品质大行动”和“创文坑梓行”，狠抓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和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落实；③是狠抓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坚持把巡视反馈意见第 32 项问题整改当成必须答好的“政治考题”，全力以赴解决了存在长达 4 年之久的裕隆丰盛建筑废弃物受纳场非法经营乱象问题。

5. 以“本质安全”为目标，着力营造建党 100 周年安全稳定环境。①坚决打好打赢奥密克戎处置硬仗。在市区两级的坚强领导下，街道上下连夜集结、全员上阵，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稳控住疫情局面，为深圳打好打赢首例感染奥密克戎变异株疫情处置硬仗做出应有贡献；②突出抓好安全生产。稳步推进省市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扎实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天然气、出租屋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街道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94.6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84.5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42%。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我街道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01.4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43.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41.3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56%，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我街道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4.60%、71.42%、84.88%、99.62%，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匹配后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序时进度执行率为别为：178.39%、142.84%、113.18%、99.6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33.51%，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度，我街道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本年度我街道财政资金实际安排的部门预算一级项目共 24 个，项目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平均项目完成率达到 99.50%；政府性投资基建项目 17 个，房屋征收 2 个，项目均已达到预期目标。

3. 效果性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及党的建设

各级党组织开展“第一议题”议题学习 2500 余次，全覆盖轮训 1300 余人次，党员干部思想根基进一步筑牢；搭建“有声党建、书香社区”平台，吸引 4.3 万余名党员群众参与读党史、颂党恩；开展创新论坛、“书记红娘”等特色活动 350 余场；全年警诫谈话 7 人次、党内立案 36 宗，政

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

(2) 打造一批具有坑梓特色的改革项目

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2.0改革，建强“1+4+27+N”一站式党群服务阵地，调配近300人充实社区“一支队伍”，全年办结4万余宗民生诉求案件，较去年同期质效提升74.2%；“智慧坑梓”应急管理模式初步成型；

(3) 扫除制约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

上下同心同向、形成合力，成功拔除“德昌车行”违规建筑、地铁14号线坑梓站最后1栋等硬“钉子”，圆满完成地铁14号线、深汕西高速改扩建等近10项重点征拆项目；打通梓横西路等断头路，解决了困扰社区群众十余年的“肠梗阻”问题，2021年全区打通15条断头路，其中有8条在我街道管辖范围内；

(4) 提高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成88件“民生微实事”；针对停车难突出问题，增设1500余个城中村停车位；完成8个城中村综合治理任务（在坪山区12个优秀城中村中，其中我街道占有6个）。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度我街道严格按照《坪山区信访业务规范化处置工作流程》，及时高效地处理群众信访事件。根据2021年我街道根据收到的群众信访事件，及时展开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答复意见书送到群众手中，群众对我街道的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年我街道为进一步提

升行政服务水平，优化行政服务品质，我们紧紧围绕“高效、便民、廉洁、规范”的服务宗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质量，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本年度大厅共办理各项业务约 7,010 件，咨询约 8,108 件，24 小时自助终端业务约 16,900 件，在政务服务“好差评”中共获得 4,000 多个好评，在全区行政服务大厅全年总业务量主动评价率排名前三；2021 年我街道“区划好评率”为 99.93%。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绩效结果运用

我街道以部门职能为基础，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自评反馈结果，相应的调整本年度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支出情况，将有关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安排挂钩，对中心工作及重点任务的预算经费重点保障，同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月度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由下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报，由此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此作出相应的预算调整，以达到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的目的。

2. 落实绩效问题整改

我街道按照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上年度预算调整数占总指标金额的 20.88%，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占总指标金额的

18.96%，通过加强项目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等方式，上年度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问题虽有所改善，但预算调整仍需进一步控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到 100%。政府采购计划为 8,161.23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8,010.1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15%。

整改措施：细化政府采购项目，仔细推敲预算金额测算过程，审慎预估数字的合理性，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

2. 存在问题：年度预算调整幅度偏高。资金调整指标占预算总指标为 18.96%，实际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有差异。

整改措施：预算编制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各项目开展前，需要做充分的调研评估，实事求是，把预算做细、做全。引导部门科学申报编制预算，促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3. 存在问题：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我街道 2021 年末在编人员 107 人，其他人员 31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74.76%

整改措施：建立和完善编外人员管理机制。编外人员要按照“从严控制、精简高效、择优用人、规范审批、合同化管理”的原则进行。后续将高效用人，将编外人员使用率控制下来。

4. 存在问题：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我街道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43.3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41.3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56%。

整改措施：在下一年支出中加强公用经费管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政策执行和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主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持续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街道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 标 设 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金情况。	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理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 0.7 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 1 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80\%$ 的，得1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